

伊金霍洛旗文物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战国秦长城保护规划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佳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伊金霍洛旗文物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战国秦长城保护规划（项目编号：ESZCYQS-C-F-24030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战国秦长城保护规划）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20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文物保护和文化保护服务	战国秦长城保护规划编制	1.战国秦长城保护规划编制包括前期研究、现场勘查、文本编制（包括文本、说明、图纸、资料汇编）等。2.编制完成规划，配合文物主管部门报审过程中的汇报。	1.总体要求保护规划编制是在深入研究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保护规划。以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及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为依据，以战国秦长城本体和周边环境的现状为基础，并结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服务质量要求（1）战国秦长城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2）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3）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规划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上，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4）规划说明：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重要性、现状、管理等各项评估的详细内容，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5）基础资料汇编：内容包括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基础资料与规划依据等。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或招标人另行约定的时间或招标人另行约定的时间	战国秦长城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1,200,000.00	1.00	项	1,200,000.00

内蒙古佳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4日